

证券代码：833439

证券简称：领先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39	领先环保	2020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2号研发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二) 审议《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三)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结合2019年公司治理的情况,对2019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四)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八）审议《关于拟在徐州经开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0）

（九）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十）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13:00 时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成玲波；联系电话：025-58746289-8003；传真：025-58741230；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景路 2 号研发大厦 B 座 6 楼；邮政编码：210061。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南京领先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